

**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照明設備採購案，耗費千餘萬元採購之軍品未能發揮應有效益，經審計部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，國防部已研謀改善措施**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由軍備局採購中心〔民國(下同)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並更名為國防部採購室〕辦理工兵照明設備採購案，計採購 81 部照明設備，契約總價 4,947 萬餘元，其中第 2 批次照明設備 20 部（計 1,221 萬餘元），於目視檢查合格，尚未及實施性能測試，即因卡玫基颱風來襲而泡水受損，致生履約爭議。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：聯勤烏日分庫接收軍品後，未善盡存儲、保管之責，肇生採購接收之軍品遭淹水受損，復未及時保全相關證據並妥為舉證，致訴訟敗訴，須支付貨款、賠付延遲利息及訴訟費用等計 1,443 萬餘元；又陸軍司令部遲未妥處受損照明設備，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逾 1 年 5 個月，始進行修復，且距該設備 5 年最低使用年限僅剩 8 個月，尚未撥交部隊（學校）使用，耗費千餘萬元獲得之軍品，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。

據國防部 102 年 2 月函復除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4 人外，已要求軍品接收單位確依規定善盡存儲保管責任，妥擬應變措施，主動聯繫廠商共同研處防範作為，並翔實記錄備查；受損軍品已修復撥交部隊（學



照明設備外觀  
(101 年 9 月 11 日拍攝)

校）使用，另已要求各部隊（學校）按標準作業程序定期實施保養維護，每月召開工兵裝備整備會議，審核單位裝備妥善狀況，及責由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利用單位修護能量實施訪查修護，以確保裝備效能、延長使用壽期與降低維修成本，發揮裝備應有效益。